

霍邱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霍乡振项字〔2023〕1号

关于霍邱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 资金安排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经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从县级财政预算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县级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 8000 万元用于 2023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具体资金安排见附表）。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拨付进度，发挥资金使用绩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公示公开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乡镇、项目所在村作为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扶办〔2018〕118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以下公示公告工作：

1. 对项目批复进行公告。项目资金批复后，乡镇、村要在批复后的 7 日内对项目资金安排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补助标准和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

2.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示。乡镇和村要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要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联农带农机制等基本要素。

3. 对项目竣工进行公告。乡镇和村要在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基本要素。

以上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并保留文字、图片等资料存档备查。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主管单位的主体职责，督促相关乡镇按项目建设的时间节点尽早实施相关项目。各项目所在乡镇要及时与有关部门对接，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抓紧进行项目招投标并尽快实施。

三、严格资金拨付使用

项目经审批和备案后，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项目完成后，实施乡镇应主动开展自验，发现项目不符合项目计划的，必须及时整改或补救。自验合格后，提交项目实施和验收报告，向项

目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县直相关部门要及时进行验收。

四、完善项目后续管理

项目验收后须明确产权归属，落实管护主体。坚持“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将通过验收的项目正式交付项目受益对象，并指导其建立项目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和相關权利义务，确保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五、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县级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主体，要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截留、挪用、挤占和冒领，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精准。县财政局要按照《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皖财农〔2021〕450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衔接资金专款专用、阳光操作。

附件 1： 霍邱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安排计划表

附件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霍邱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3 月 9 日



霍邱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安排计划表

单位: 万元、个、人

序号	项目类型		实施乡镇	实施村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性质	实地地点	时间进度		主管部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规模及筹资方式			受益对象			
	项目类型	二、三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预算总投资			财政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受益村	受益户数	其中		
																受益脱贫人口数	受益脱贫户及低收入户数	
6	产业发展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冯井镇	2023年冯井镇抗庙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冯井镇抗庙村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项目区需求，实施土地平整、塘坝整治、衬砌标准沟渠、田间道路硬化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6400亩，高标准农田面积6400亩，可新增土地面积100亩。	1500	343	0	4421	0	432	提高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项目建成后新增耕地115亩。预计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建设项目亩均补助标准为500元/亩；该项目亩均可使用10年；每市地可缩短灌溉时间30分钟以上，提高水浇地115亩。每年还可节约灌溉费用30元以上，带动群众增收1343元。项目建成后可方便本村村民的生产效率，能够带动群众1343户4421人，其中脱贫户187户419人，监测对象6户13人，亩产增收400元，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7	产业发展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冯井镇	2023年冯井镇周楼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冯井镇周楼村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项目区需求，实施土地平整、塘坝整治、衬砌标准沟渠、田间道路硬化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3700亩，高标准农田面积3700亩，可新增土地面积95亩。	925	198	0	2569	0	383	提高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项目建成后新增耕地95亩。预计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建设项目亩均补助标准为500元/亩；该项目亩均可使用10年；每市地可缩短灌溉时间30分钟以上，提高水浇地95亩。每年还可节约灌溉费用30元以上，带动群众增收1166元。项目建成后可方便本村村民的生产效率，能够带动群众888户2569人，其中脱贫户156户388人，监测对象7户15人，亩产增收400元，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8	产业发展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高堽镇	2023年高堽镇张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高堽镇张罗村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项目区需求，实施土地平整、修渠、挖塘、并配套建设泵站、田间道路硬化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6000亩。	1500	322	0	2547	1	231	通过村民民主评议确定入选项目，充分遵循群众意见，项目入库后通过公开公示再次遵循群众意见，该接受群众监督，无异议后最终纳入村级项目库。该项目建成后，提高了该村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了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带动农业产量增加，提高群众收入，确保群众满意度。
9	产业发展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高堽镇	2023年高堽镇八里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高堽镇八里店村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项目区需求，实施土地平整、修渠、挖塘、并配套建设泵站、田间道路硬化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6000亩。	1500	322	0	2534	0	472	通过村民民主评议确定入选项目，充分遵循群众意见，项目入库后通过公开公示再次遵循群众意见，该接受群众监督，无异议后最终纳入村级项目库。该项目建成后，提高了该村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了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带动农业产量增加，提高群众收入，确保群众满意度。
10	产业发展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鹿胡镇	2023年鹿胡镇梨树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鹿胡镇梨树村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平整土地6000亩，修整硬化排水渠道20条总长18公里，大塘15口，新建桥、涵、闸等建筑物共430座。	1500	322	0	850	0	180	该项目建成后，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带动群众共300户850人，其中脱贫户50户180人。农户年增收约500元以上，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11	产业发展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花园镇	2023年花园镇迎龙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	花园镇迎龙村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项目区需求，实施土地平整、塘坝整治、衬砌标准沟渠、田间道路硬化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6400亩。	1500	322	0	3354	0	363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6000亩。项目建成后，通过改造提升，带动群众3354户，其中脱贫户3354户，其中中受脱贫户145户363人。验收合格率为100%，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补助标准为15元左右，带动农业产量增加，提高群众收入，确保群众满意度。
12	产业发展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马店镇	2023年马店镇龙潭湖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马店镇龙潭湖村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龙潭湖村面积6500亩，含新填地面积168亩，马店水面面积654.51亩。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及田间道路配套工程。	1625	349	0	2045	0	248	该项目建成后，提高了村民组内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民生活水平，带动农业产量增加，提高群众收入，项目建成后全村人均增收2045元。每亩地可缩短灌溉时间30分钟以上，带动群众2045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248人。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霍邱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安排计划表

单位: 万元、个、人

[illegible]

霍邱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安排计划表

单位:万元、人

序号	项目类型		实施乡镇	实施村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性质	实地地点	时间进度		主管部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规模及筹资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	其中		受益村	受益农户数	其中			
													财政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19	产业发展	配套设施项目	众兴集镇	西皋村	2023年众兴集镇西皋村高标准农田整治	新建	众兴集镇西皋村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高标准农田2000亩，项目区非农非粮面积520亩，实施农田约2000亩。配套鸭绿江桥涵闸及沟渠设施，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00	107	0	西皋村	3460	0	135	经村两委主要负责实地勘察，实施后沟、渠、路形成新的农田格局，有效调节农田小气候，控制水土流失，减少旱涝灾害节约灌溉用水量，灌溉时田间、提高灌溉保证率，方便18个村民组生产生活，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新增耕地面积520亩，改善灌溉面积2000亩。	经村两委审议，充分征求项目地块群众意见，在村公示栏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上报。项目建成后预计通过就业、产业增收等带动群众1043户3460人，其中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8户135人，确保脱贫户满意度。
20	产业发展	配套设施项目	夏店镇	黄竹园村	2023年夏店镇黄竹园村高标准农田整治项目	新建	夏店镇黄竹园村	2023年1月	2023年11月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项目需求，对8000亩高标准农田进行整治，道路硬化，修建水站，实施土地平整、排灌设施，双桥涵闸站一座，田间道路硬化等农田基础设施。	2000	429	0	黄竹园村	881	0	78	提高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带动受益群众29户881人，其中脱贫户12户38人，户均增收2000元左右，确保群众满意度达到98%以上。	群众积极参与建设，征求群众意见，通过村组对村级事务公开无异议后纳入村级项目库并通过公示再次征求群众意见，充分征求项目地块群众意见，在村公示栏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上报。项目建成后预计通过就业、产业增收等带动群众1043户3460人，其中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8户135人，确保脱贫户满意度。
21	产业发展	配套设施项目	河口镇	林桥村	2023年河口镇林桥村高标准农田提升	改造提升	河口镇林桥村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林桥村整村推进5000亩高标准农田整治，含渠沟整治5公里，土地整治5000亩，田间道路1公里，及渠北提水3座，双桥涵闸站一座，农田输配电1.75千米（其中城北站0.7千米，双桥站1.05千米）	1250	268	0	林桥村	4556	0	536	提高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带动受益群众838户2547人（其中脱贫户247户536人），亩产增收500元以上，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群众参与建设，征求群众意见，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将群众需求和联农带农机制纳入项目实施项目库建设，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批复情况、实施情况和资金拨付情况，加强项目后期维护，项目建成土地整理1000亩农田整治，修建基本农田设施，方便沿线群众农业生产1462户4556人（其中脱贫户247户536人），粮食增产1500kg，农户产业增收年均500元，群众满意度达98%以上。
22	产业发展	配套设施项目	龙潭镇	高庄村	2023年龙潭镇高庄村高标准农田项目	新建	龙潭镇高庄村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整治高庄村5600亩农田	1400	300	0	高庄村	3176	0	177	提高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带动所有群众，其中脱贫户177户，亩均增产25公斤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通过民主评议和公示公告机制，提高项目计划参与度，透明度，项目建成后提高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带动所有群众，其中脱贫户177户，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利于脱贫户增收的巩固和提升
23	产业发展	配套设施项目	夏店镇	胡店村	2023年夏店镇胡店村高标准农田项目	新建	夏店镇胡店村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整治胡店村7500亩农田	1875	402	0	胡店村	3100	0	334	胡店村整路、渠、桥、涵、建设规模7500亩，提高农田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增产400户3100人（其中脱贫户129户334人）农业生产增收，提高生产收入，提高群众和脱贫户的满意度，满意度达95%以上。	通过民主评议和公示公告机制，提高项目计划参与度，透明度，项目建成后提高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带动所有群众，其中脱贫户177户，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利于脱贫户增收的巩固和提升。
24	产业发展	配套设施项目	众兴集镇	赵河村	2023年众兴集镇赵河村高标准农田项目	新建	众兴集镇赵河村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整治赵河村5000亩农田	1250	268	0	赵河村	3495	0	304	提高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带动所有群众，其中脱贫户141户，亩均增产25公斤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通过民主评议和公示公告机制，提高项目计划参与度，透明度，项目建成后提高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带动所有群众，其中脱贫户141户，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利于脱贫户增收的巩固和提升
25	产业发展	配套设施项目	范桥镇	万前村	2023年范桥镇万前村高标准农田项目	新建	范桥镇万前村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整治万前村5000亩农田	1250	268	0	万前村	4620	1	382	提高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带动所有群众，其中脱贫户182户，亩均增产25公斤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通过民主评议和公示公告机制，提高项目计划参与度，透明度，项目建成后提高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带动所有群众，其中脱贫户182户，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利于脱贫户增收的巩固和提升

附件2: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维国15805644632	
主管部门	霍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曹庙、岔路、冯井、高塘、扈胡、花园、马店、孟集、邵岗、石店、宋店、乌龙、众兴集、河口、龙潭、夏店、范桥、开发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 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提高18个乡镇30个行政村农田基础设施,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治理面积32000亩。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 预计带动群众85878人, 其中受益脱贫户8677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32000亩
		质量指标	平原区生产道路通达度	100%
			丘陵区生产道路通达度	≥9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总项目90%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补助标准	2500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115万公斤
		社会效益指标	预计带动群众人口数	≥85878人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8677人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提升0.2等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质量寿命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受益乡、村满意度	≥95%

